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　訴　人　洪美娟　　寄中壢○○00000○○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被上訴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幸鳴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被上訴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2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予以準用。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程式，合先敘明。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及上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第二審裁判費6,120元，合計1萬200元，其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駁回確定，本院並於同年9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郵政信箱，有各該裁定、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在卷可稽。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考，依前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林銘宏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勃英